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人民法院
执行裁定书

(2017)新0103执2542号

申请执行人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，住
所地：乌鲁木齐市黄河路2号。

负责人：王博，该行行长。

被执行人：包康康，女，1988年8月29日出生，汉族，
住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团结路307号A5栋3单元401室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17)新证经字第9295
号执行证书，责令被执行人按执行证书履行义务，但被执行
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
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
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依法冻结、扣划、扣留、提取被执行人包康康的存
款、收入361032.68元(其中包含执行费5236.94元)，或者查
封、扣押、变卖、拍卖其同等价值的财产。

二、被执行人包康康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
(按实际付款时间计算)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执行员 邓杰

二〇一七年八月十六日

书记员 朱丽都斯·窝拉尔

